

# 沂源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源拟征告〔2021〕1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委托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蕪庄村村民委员会拟订了《征拟收蕪庄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地块位于荆山东路南側、沃源纺织东北地段。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0.0038 公顷，涉及农用地 0.0038 公顷，均为旱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74号）公布的沂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拟征收土地位于第Ⅱ级区片，补偿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；其中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79.2 万元/公顷，拟按照 99 万元/公顷补偿。

按照上述标准，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所有权补偿登记表》确定的现状地类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0.3762 万元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。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 36 万元/公顷（2.4 万元/亩）包干补偿，共计补偿总额 0.1368 万元。

本方案不包含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偿费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为准。

## 三、安置意见

拟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对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。

(一) 货币安置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，由县财政局拨付到楚庄村村民委员会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方式。

(二) 社会保障安置。征收土地按照 1.5 万元/亩标准，社会保障补贴费 0.0855 万元，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楚庄村村民委员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，办理入保事宜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公示期为 30 日，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，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沂源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，听证申请书送至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，沂源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张纪玉；联系电话：0533-3247700 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